

全国高等学校医学专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十五五” 研究生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编者遴选原则及要求

教材的质量取决于主编、副主编及编者的学术水平、工作经验、写作能力及对编写目的、要求的理解。为使全国高等学校医学专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十五五”研究生规划教材编写工作顺利进行，出版一套适合我国医学专业的研究生规划教材，特制定本套教材主编、副主编、编者遴选原则和要求如下：

一、总体原则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2. 坚持立德树人、强化政治引领的原则。教材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政治标准评价作为遴选教材主编、副主编及编者的首要标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3. 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高质量的教材是提高教育质量的关键因素，是全面推进医学教育发展、培养卫生健康人才的重要保证，应遴选教材所对应层次及专业、学科内优秀且具有高度责任感的申报者承担教材编写工作。

4. 兼顾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的原则。强调主编的权威性、副主编的代表性、编者的广泛性，让尽可能多的地区和院校的优秀教师参与教材编写。除面向院校遴选外，也可面向科学研究机构、医疗机构、技术公司等相关单位遴选符合条件的优秀专家。鼓励在教学与临床一线的中青年骨干教师、行业及企业优秀专业人才参与教材编写。

5. 保障公正、公平、公开的遴选原则。每套教材在启动时明确主编、副主编及编者遴选的条件、流程等相关要求，确保遴选过程公正、公平、公开，接受社会与参编院校或机构的监督。

6. 参编者应热衷于教学事业，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特别是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及教学方法的改革，熟悉培养目标和教材特点。

二、基本条件

1. 主编

(1) 具有丰富的教学与教材编写经验，熟悉教材语言风格，对教材编写工作高度重视且尽责，遵循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学科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掌握行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掌握本专业教学内容与要求，担任本学科教学工作在 10 年以上；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近 5 年内担任过国家规划教材或重点教材的主编或副主编。对于初版教材主编，条件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

(2) 具有高级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对教材建设有突出贡献者年龄可适当放宽，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两院院士年龄可适当放宽，原则上不超过 70 岁。

(3)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具有较强的学科影响力、凝聚力；具有较高的写作水平，责任心强，有奉献精神；作风正派，能发扬学术民主，善于团结同志；具有优秀的统筹能力、组织能力、创新能力等主编必备的工作能力。

(4) 担任上版教材主编且编写质量优良者优先考虑；若须调整修订教材主编，编写计划和样稿优秀者优先考虑；上版教材中责任心强且编写工作认真负责的副主编及核心编写成员优先考虑；全国教材建设奖相关奖项获得者、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等优先考虑；国家级“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负责人、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优先考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级别专业嘉奖者优先考虑。

2. 副主编

(1) 具有丰富的教学与教材编写经验，熟悉教材语言风格，对教材编写工作高度重视且尽责，遵循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学科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掌握行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掌握本专业教学内容与要求，担任本学科教学工作在 8 年以上；有较高的学术造诣。

(2) 具有高级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对教材建设有突出贡献者年龄可适当放宽，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

(3)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具有较高的写作水平，责任心强，有奉献精神，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合作能力、执行能力，能主动配合、支持主编的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分配的工作和本人的编写任务。

(4) 担任上版教材副主编且工作称职者优先考虑；若须调整修订教材副主编，上

版教材中的核心编写成员责任心强且主动配合主编工作的优先考虑；全国教材建设奖相关奖项获得者、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等优先考虑；国家级“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负责人、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精品课程负责人、课题负责人优先考虑；条件相当的申报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级别专业嘉奖者优先考虑。

3. 编者

(1) 具有丰富的教学与教材编写经验，熟悉教材语言风格，对教材编写工作高度重视且尽责，遵循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熟悉本专业教学内容与要求，担任本学科、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教学工作在 5 年以上，原则上不从事本学科、本专业教学者或不从事相关带教工作者不能担任编者。

(2) 具有高级职称，优秀中青年拔尖人才可放宽至副高级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

(3)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具有较高的写作水平，责任心强，有奉献精神，能够服从主编安排，主动配合主编、副主编开展工作。

(4) 担任上版教材编者且工作称职者优先考虑；全国教材建设奖相关奖项获得者、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等优先考虑；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精品课程负责人、课题负责人优先考虑；条件相当的申报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级别专业嘉奖者优先考虑。

三、其他条件

1. 原则上每位专家只能承担该套教材中一部教材的主编、副主编或编者工作，不能兼任多部教材的主编、副主编或编者工作。

2. 原则上不接受个人申报。凡推荐参与教材编写的人员须承诺在教材编写时间和参加教材编写会议方面有充分保证，经所在单位的遴选和把关，按要求签署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的意见并加盖党组织公章。

3. 在编写期间不能参加主编人会议、编写会议、定稿会议，或有中、长期出国任务等对编写工作可能造成重大影响者，不宜担任主编、副主编及编者。

4. 凡承担教材编写工作者对人卫社承担保密义务。在编写期间以及教材出版后 5 年内（以教材出版日期计算）不得参与其他出版社同类教材的编写，或将编写内容交由其他出版单位出版。凡违反此条规定，原则上不能承担人卫社其他教材的编写工作。

四、职责与要求

1. 主编 对教材的论证、组织、编写、使用、意见反馈等工作承担主要责任。主编主持编写工作，把握教材编写进度，对教材全部内容负责，在编写、互审、定稿以及

清样审读环节，必须通审全稿并保留通审痕迹。若设有多名主编，实行第一主编负责制，其余主编应协助第一主编做好教材相关工作。主编在申报省级及以上各种教材立项、评比评优活动中，应优先推荐所主编教材。

2. 副主编 对主编负责，协助主编做好教材的论证、组织、编写、使用、意见反馈等工作。按时完成主编分配的编写及审校工作，并对所编写稿件及审校稿件负相应责任。

3. 编者 对主编负责，按时完成编写及互审工作，是所编写内容的第一责任人。

所有参编人员必须按时完成编写任务，签订并履行《编写质量承诺书》，杜绝代笔、拖稿，严格执行“齐、清、定”交稿，保证交稿质量；按时参加编写相关会议，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参会，须向第一主编、负责编辑请假，请假不超过一次。在教材使用期间，及时反馈教材的问题，并根据学科、行业最新进展，动态优化教材内容。

五、建立健全清退机制

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教材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清退机制。在教材编写及出版使用过程中，凡是发现主编、副主编或编者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存在意识形态问题、违法违纪行为，弄虚作假、违反师德和学术道德者，将被强制清退。未经授权，不能以人民卫生出版社名义公开发表言论。凡擅自以人民卫生出版社名义公开发表不当言论或因个人行为导致出版社名誉受损者，将被强制清除出编写队伍，情节严重者，或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存在代笔或挂名，无故拖延、超过规定交稿时间1个月，缺席编写相关会议达到2次，稿件反复修改3次仍不能达到出版要求者，将被清退出编写队伍，并按程序及时更换为符合遴选条件的主编、副主编或编者。